城口县2023年家庭农场规范提升项目
实施方案

一、实施依据

根据《中共城口县委办公室 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城口县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城委办发〔2022〕2号）和《城口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城口县家庭农场示范场评定及监测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城农发〔2022〕65号）文件要求，开展2023年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奖补培育工作。

二、申报主体及条件

（一）申报主体

在城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，并于2023年5月10日前在县农业农村委备案的家庭农场中评选，符合《城口县家庭农场示范场评定及监测办法》规定的标准。被市场监管部门纳入经营异常名录、存在税收违规违法行为的家庭农场不予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**示范家庭农场申报应具备以下条件：**

1.根据《城口县家庭农场示范场评定及监测办法》确定的规模标准。

2.参加过家庭农场相关培训、使用“家庭农场随手记”软件记账、未享受过政策补助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3.享受过家庭农场政策补助的，申报内容不得重复，且支持比例不超过30%，连续申报不得超过两年。

4.对其他家庭农场开展农业生产有示范带动作用。

（三）申报资料

1.《城口县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》；

2.补助资金使用方案；

3.近一年的生产和销售收支记录；

4.厂房场地、办公设施设备、附属设施等证明材料；（非必报资料）

5.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；（非必报资料）

6.无公害、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或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等证明材料；品牌商标证明等材料。（非必报资料）

凡是复印、复制的材料均需同时加盖家庭农场印章，以确认复印件、复制件与原件一致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自愿申报。符合条件的由家庭农场于2023年5月17日前向所在地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书面提出申报，根据《城口县家庭农场示范场评定及监测办法》要求，填写申报表并提供相关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乡镇初审。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对提出申请的家庭农场情况进行实地调查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核，初核通过的在申报表上签署意见后于2023年5月19日前报县农业农村委。

（三）县级评定。县农业农村委对乡镇（街道）推荐的家庭农场进行评审，评定通过并公示无异议的，给予评定的县级示范场一次性奖励。

1. 评选名额和补助标准

示范家庭农场从申报名单中择优选取10—20个，补助标准为3万—6万元。

1. 申报时间

请于2023年5月19日前将申报资料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，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委土城办公点2-5室，联系人：石安妮，电话：18183160876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如存在舞弊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申报资格。

（二）各乡镇（街道）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，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真实性审查、复核、推荐等工作。

要严格工作程序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的纪律，认真执行评定工作纪律。县农业农村委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的家庭农场进行评审，奖补结果在“城口县农业农村委网”公示。

附件1

城口县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农场名称 |  |
| 农场主姓名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家庭成员数 | 总数 人 | 常年雇工数 |  人 |
| 农场地址 | 乡镇（街道） 村（居） 组 |
| 农场开办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经营类型 | 🞎种植 🞎养殖 🞎种养结合 🞎其他 |
| 产品名称 |  | 商标名称 |  |
| 经营规模 | 亩或 头（只） |
| 本年度经营总收入 |  万元 | 本年度经营净收入 |  万元 |
| 参加培训情况 |  | 近一年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|  |
| 近一年有无较为严重的银行信贷失信记录 |  | 近一年是否发生过重大农业环境污染事故 |  |
| 承诺书本人承诺在申报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过程中诚实守信，所填写的内容以及提交的申报材料都是真实准确的。如有弄虚作假、违法、违纪、违规等行为，愿意接受被取消县级示范称号的处理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 承诺人： 年 月 日 |
| 乡镇（街道）审核意见 | 负责人签名： 单位盖章：年 月 日 |
| 县级部门评审意见 | 单位盖章：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此表正反双面打印，一式两份。 |

附件2

补助资金使用方案

1. 建设内容及规模
2. 资金额度
3. 绩效目标